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，代表股份597,151,0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,413,020,549股的42.2606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7,566,5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58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560,108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639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37,042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6215%；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4.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弃权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544,1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弃权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弃权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544,1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弃权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544,1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544,1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544,1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97,128,67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;

弃权票: 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;

弃权票: 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;

弃权票: 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7,021,647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5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6%;

弃权票: 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37,021,64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5%；

反对票：21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6%；

弃权票：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五奎、李粉莉已回避表决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9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五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粉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林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国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6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嘉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0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杜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礼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明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朱凡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4日